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財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以其所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本票21紙，均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月、日，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上開21紙票據均無效，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不應准許。

三、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0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未載	66,000元	110年2月13日	CH0000000
002	未載	66,000元	110年3月13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3	未載	66,000元	110年4月13日	CH0000000
004	未載	66,000元	110年5月13日	CH0000000
005	未載	66,000元	110年6月13日	CH0000000
006	未載	66,000元	110年7月13日	CH0000000
007	未載	66,000元	110年8月13日	CH0000000
008	未載	66,000元	110年9月13日	CH0000000
009	未載	66,000元	110年10月13日	CH0000000
010	未載	66,000元	110年11月13日	CH0000000
011	未載	66,000元	110年12月13日	CH0000000
012	未載	66,000元	111年1月13日	CH0000000
013	未載	66,000元	111年2月13日	CH0000000
014	未載	66,000元	111年3月13日	CH0000000
015	未載	66,000元	111年4月13日	CH0000000
016	未載	66,000元	111年5月13日	CH0000000
017	未載	66,000元	111年6月13日	CH0000000
018	未載	66,000元	111年7月13日	CH0000000
019	未載	66,000元	111年8月13日	CH0000000
020	未載	66,000元	111年9月13日	CH0000000
021	未載	66,000元	111年10月13日	CH0000000